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品政

義務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
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
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
11時宣判，惟因該日及翌（3）日適逢颱風侵襲均停止上
班，致無法如期宣判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
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 官 施添寶

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